

110 學年度學士班
【2021 年 9 月入學】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2020 年 7 月

110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p>◎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p> <p>◎公告網址： https://oia.ntu.edu.tw/ch/apply-at-ntu/degree-student/2021_sep_admission/2021_sep_admission_hai_tui_ch</p>
網路報名時間	<p>◎報名期間：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5：00止。</p> <p>◎報名網址： https://oia.ntu.edu.tw/ch/apply-at-ntu/degree-student/2021_sep_admission/2021_sep_admission_hai_tui_ch</p> <p>◎請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再協同學生上網登錄學生之報名資料。</p>
預錄正備取生公告	<p>◎公告日期：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公布於網站。</p> <p>◎學生以輸入報名編號及密碼查詢。</p>
預錄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p>◎報到日期：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12：00起，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p> <p>◎預錄正備取生請於公告後於規定日期自行於網路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p>
預錄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	<p>◎辦理預錄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p> <p>◎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後如仍有預錄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預錄備取生之遞補作業。</p>
放榜	<p>◎放榜日期：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公布於網站。</p> <p>◎學生以輸入報名編號及密碼查詢。</p> <p>◎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與僑生資格後，以港澳生與僑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p>
寄發入學通知書	<p>◎依各校規定</p>

110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參與校系一覽表

國立臺灣大學

學院系組別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中國文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歷史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哲學系	農藝學系
人類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農業化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戲劇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理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
數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物理學系	獸醫學系
化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地質科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心理學系	昆蟲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大氣科學系	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會計學系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社會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醫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牙醫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藥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法律學院
護理學系	法律學系法學組
物理治療學系	法律學系司法組
職能治療學系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以上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為 6 年制，獸醫系為 5 年制外，其餘學系均為 4 年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院系組別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預計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院系組別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美術學系繪畫組
設計學系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東亞學系

學院系組別	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3
營建工程系	3
化學工程系	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3
電機工程系	3
資訊工程系	3

學院系組別	名額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3
企業管理系	3
資訊管理系	3
設計學院	
建築系	3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3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3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3

110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

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

II 參與學系一覽表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報名方式.....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五、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2
六、報名費.....	4
七、放榜.....	5
八、網路報到.....	5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貳、各校招生規定	1
一、國立臺灣大學.....	1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
參、附件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附件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10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依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之學分數依各校規定。

二、報名資格：

(一)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應屆或已畢業且未以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2.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二。

(二) 國際學位生：具外國國籍之高中應屆或已畢業學生，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請詳閱附件三），得向國立臺灣大學有招收之學系提出申請入學（其餘 2 校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報名前，請學校經校內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生，名額不限。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上網留存登錄人資料並協同學生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確認上傳資料無誤後，可列印出表單自行存檔。

(一) 報名期間：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二) 報名網址：

<http://oia.ntu.edu.tw/ch/apply-at-ntu/degree-student/202021admission>

(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不接受紙本資料。

(四) 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請以 PDF 檔案上傳，若有影音檔案請先上傳至網路後再提供影音檔案網路連結及密碼。請依各項文

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10MB 為限。學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該校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 (五) 學校承辦人員經推薦申請生報名後，申請生須依推薦後產生之申請序號，登入申請系統自行完成申請與文件上傳，經確認送出申請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請由學校推薦適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招生學系之學生報名，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
- (二) 如已「確認」報名審查資料，不論是否逾報名期限，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三) 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intadmission@ntu.edu.tw。
- (四) 為審查學生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五)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報名系統，其中第 1 項至第 4 項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學生僑居地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者請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應屆高中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已高中畢業者請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俾供各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中學成績單**：
 - (1)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計四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2) 本成績證明須由被推薦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非必繳）**：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SAT、A Level、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
5. **師長推薦書**：推薦學校應盡力以中文或英文敘明學校特色、整體學生之學業表現、所推薦學生具備之特質與才能，及其為何適合進入申請就讀之學系，以利學系能更深入瞭解。
6. **個人自述書**：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7. **讀書計畫**：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8. **中文能力證明（非必繳）**：因中文能力會影響在臺灣就學之學習成效，建議申請期間提交至少相當於 CEFR 高階級 A2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供審查學系參考，例如：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
9.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10.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僑生請填寫切結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1.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請填寫確認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2.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具結書與授權書**：申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者請填寫具結書與授權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高中學校戳章。

僑生、港澳生及國際學位生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	僑生	港澳生	國際學位生
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學生僑居地證件（擇一上傳）			
1.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		✓
2.護照影本			
3.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	✓
中學成績單	✓	✓	✓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	◎	◎
師長推薦書	✓	✓	✓
個人自述書	✓	✓	✓
讀書計畫	✓	✓	✓
相當於 CEFR A2（基礎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例如：華語能力檢測 TOCFL A，漢語水平考試 HSK Level 4 等）請參考註 4	◎	◎	◎
照片	✓	✓	✓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具結書與授權書			✓

註：

1. ✓為報名必繳，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為報名選繳，報名時可提供作為有利審查資料。
2. 僑居地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中學成績單、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3. 僑居印尼的學生報名時請提供護照影本。
4.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是全世界唯一國際通用之歐盟語言能力指標。由歐洲議會於 1996 年公布，以學習非母語的語言角度所設計的一個跨語言之能力分級架構，由初級到高級界定為六級 -A1.A2.B1.B2.C1.C2，目前有 40 多個國家採用。

六、報名費

- (一) 繳費金額：每位學生的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 (二) 繳費方式：申請生經學校師長推薦後，將收到系統發送通知信，請自行依通知信內申請帳號（電子郵件）及預設密碼（預設密碼可變更），登錄系統並點選線上繳費，即出現繳費畫面，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

- (三) 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 (四) 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七、放榜

- (一) 預錄正備取生公告日期：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待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與僑生資格後將再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放榜日期：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 (二) 公布方式：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官網公告。

預錄正備取生公告後，學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預錄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網路報到

- (一) 預錄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網址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 預錄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預錄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預錄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本項招生預錄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有載明所錄取之學系組別，依上述公布之錄取結果，於遞補作業截止時間前若有預錄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之遞補逕依各校訂定之學系遞補順序辦理。惟錄取學校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若有預錄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依序以該學系可遞補之預錄備取生遞補之。

- (四) 本項招生辦理預錄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逾此期限後，本項招生將不再辦理預錄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五) 本學年度預錄正取生經報到後或預錄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無法再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分發。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

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 僑居國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二十歲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6.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7.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8. 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9. 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辦專區/申請須知/無戶籍國民項目查詢）。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在海外向我駐外機構提出居留申請，並由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並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親持該副本、外僑居留證（無者免附）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移民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滿十四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以掛號郵遞換領。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持憑該證入出境，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貳、 各校招生規定

一、 國立臺灣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聯絡電話	886-2-33662007 分機 302	E - m a i l	intadmission@ntu.edu.tw
傳 真	886-2-2362-0096	網 址	https://oia.ntu.edu.tw/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備 註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有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金，獎學金每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助學金補助全額或二分之一學雜費，將以學生報名文件作為獎助學金審核依據，在招生審查時同步審查得獎資格，獲獎名單及核發方式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210 名
備取名額	50 名 (暫定)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 100%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一、由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辦理報名作業：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每個學生可填寫 5 個志願 (本校)。 二、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中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請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經整件後送至各學系審查。 三、各學系審查結果送回國際事務處彙整： 錄取名額達招生名額時，將依學系備取名單排序依序遞補。
審查結果	評定各學生為「正取：錄取 (學系組別)」、「備取：如獲遞補，錄取 (學系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 本校將於 2021 年 6 月底將新生註冊日程表、新生入門書院、住宿申請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學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

2. 註冊時身分驗證 (驗畢後發還)：

- (1) 繳驗身分相關證件 (身分證或護照) 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

簽正本。

-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4.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5.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2021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網頁供新生查詢。
6.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抵觸本項規定。**
7.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8.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9.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學雜費及宿舍

1. 學雜費：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info.ntu.edu.tw/schooling/>
2. 宿舍：本校學生宿舍，學士班僅提供四人房，每學期費用約 NT\$7,900~10,300（每一學年分 2 學期），另有 BOT 長興，水源宿舍（太子學舍）可申請。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開發組		
聯絡電話	886-2-7749-1284	E - m a i l	chiehyin@ntnu.edu.tw
傳 真	886-2-2362-5621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oia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 註	本校大學部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50 名 (暫定)
備取名額	以各系審查結果擇列備取名額
甄選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審查 100%</p> <p>另報名本校音樂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美術學系水墨畫組、美術學系繪畫組、設計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化學系者，請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必繳)，並於截止日期內上傳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學系 (請於備註欄註記主修項目)：個人演奏影音資料長度 15 至 20 分鐘，限西洋古典作品曲目，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 (如：Dropbox) 並提供網址連結；欲主修作曲者，需繳交作曲作品至少一件以上，如有影音資料尤佳。 2.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需繳交 3 段 5 分鐘內與表演相關 (如：歌唱、戲劇、舞蹈) 之影音檔，影音檔請上傳至 YouTube、百度或其它網路空間 (如：Dropbox) 並提供網址連結。 3.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需繳交作品集 1 份 (至少含 20 件作品)，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 (主修) 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 PDF 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 10MB。 4. 美術學系繪畫組：需繳交作品集 1 份 (至少含 20 件作品)，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 (主修) 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 PDF 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 10MB。 5. 設計學系：需繳交作品集 1 份 (至少含 10 件作品)，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 (主修) 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 PDF 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 10MB。 6. 體育學系*：提供體育活動參與之經歷或運動競賽表現相關之證明文件。 7. 運動競技學系：限田徑、網球、體操、籃球、女子壘球、女子足球、排球、跆拳道、舉重、射箭專長之學生申請，並上傳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 8. 化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需以中文撰寫個人自述書與讀書計畫。 (2) 申請者需以中文錄製 3 至 5 分鐘的自我簡介；上傳影像至

	<p>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提供影像的網址連結。</p> <p>* 預計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p> <p>其他學系選繳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如中學時期有自然科學相關專題研究成功或參加科學展覽會、競賽之紀錄，可檢附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付。 2. 企業管理學系: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檢定考試相關證明。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可提供下述英文能力證明為佳。TOEFL iBT 71、IELTS 5.5、TOEIC 750 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代為報名：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每個學生可填寫 5 個志願。 2. 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整理後送至各系審查。 3. 各學系審查結果分為錄取與不錄取，並由審查小組決定正、備取生排序，原則上以第一志願入選者排序在先。
審查結果	<p>評定各學生為「正取：錄取（學系組別）」、「備取：如獲遞補，錄取（學系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p>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 錄取考生請依本校錄取通知書及註冊相關規定辦理報到、註冊等程序；本校將於 2021 年 5 月底前，於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公告新生報到日程及相關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到及現場報到手續。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
2. 現場報到時，應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經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正本驗畢發還）1 份、影本 1 份。或僑生先修部學生請交結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1 份。
3.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4. 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始符合畢業資格。
5.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6.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 學雜費及宿舍

1. 學雜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茲附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供參：<https://is.gd/pOQu8B>。
2. 宿舍費：
 -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可供學士班學生住宿之學生宿舍計有 4 棟，包括：校本部男一舍、女一分舍及女一舍，共 3 棟；公館校區學七舍。可依就讀學系上課校區，或依個人住宿需求選擇各校區宿舍。
 - (2) 宿舍費依不同宿舍費用標準訂定之，每學期費用約 NT\$ 6,300 至 12,350，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886-2-2730-1190	E - m a i l	lydia@mail.ntust.edu.tw
傳 真	886-2-2737-6661	網 址	http://www.ntust.edu.tw/home.php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備 註	本校大學部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各系組各 3 名，共 42 名
備取名額	以本校各系審查為準
甄選項目	書審資料 100%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高中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代為報名：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每位申請學生最多可申請至 5 個志願學系（本校）。 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彙整後送至各系審查。 各系審查結果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各系審查結果分為正取、備取、不錄取，各系得依審查標準，酌列備取若干名。
審查結果	各系組評定結果為「正取」、「備取」、「不錄取」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本校將於 2021 年 7 月寄發新生註冊入學注意事項，錄取新生應依表訂日期及相關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 註冊報到時，應繳驗護照（或身分證）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本校規定須繳交之報到文件。
-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依法核發。
-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其繳驗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6. 錄取學生於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等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 學雜費及宿舍

1. 學雜費：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www.ntust.edu.tw/files/13-1000-316.php>)。
2. 宿舍：大一僑生新生申請住宿者，可優先安排入住學生第二、三宿舍，本校宿舍為六人一間，每學期費用約為每人 NT\$6,200~NT\$7,300 (住宿規定及費用應依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參、 附件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

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

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

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

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

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